

证券代码：430004

证券简称：绿创设备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姜鹏明提名，2023年3月1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总经理任命的议案》。

聘任方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免去苏鹏总经理一职，聘任方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大春：男、汉族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；工程师职称。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3603工厂，多元数码印刷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北京人民电器厂，北京奥宇模板有限公司工作过。2014年3月-2021年4月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气事业部总经理。2018年4月-2021年5月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2016年5月-2021年4月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2021年12月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离职，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系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